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时间：

201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13:00-13:30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13:3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 4026 号 深圳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

参加会议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3. 见证律师。

审议议题：

1.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5.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6.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7.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15 年度预算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度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1.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3.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
4.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21
5.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23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61
6.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67
7.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
关于《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80
8. 关于 2015 年度预算的议案	81
9.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度独立会计师的 议案	83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4
11.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19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121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3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资产总额	2,286.53
负债总额	1,044.48
股东权益	1,24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4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0
营业总收入	1,877.89
营业总成本	1,805.51
营业利润	76.41
利润总额	82.78
净利润	6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及假设、主要会计政策、税项、会计报表项目注释、分行业资料、关联方及其交易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都有详细披露。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03,757,440.88	12,881,234,298.49	12,881,234,298.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636,573.51	28,738,843.94	28,738,843.94
应收票据	9,222,110,761.77	12,147,274,807.14	12,147,274,807.14
应收账款	10,049,072,037.10	11,274,903,876.09	11,274,903,876.09
预付款项	2,923,618,311.69	3,063,667,270.70	3,063,667,270.70
应收利息	547,356,317.25	740,275,608.57	740,275,608.57
应收股利	11,298,647.00	60,887,153.28	60,887,153.28
其他应收款	1,080,179,452.07	1,644,745,236.41	1,644,745,23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5,000,000.00	91,000,000.00	91,000,000.00
存货	26,815,100,722.39	31,086,740,188.46	31,086,740,18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58,800,000.00	4,760,000,000.00	4,76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499,073,089.90	277,031,463.05	277,031,463.05
流动资产合计	74,386,003,353.56	78,056,498,746.13	78,056,498,746.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48,545,990.88	3,071,913,823.54	3,071,913,82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47,520,041.50	9,937,855,702.19	1,009,142,907.29
长期应收款	9,012,068,634.07	13,514,754,636.88	13,514,754,636.88
长期股权投资	4,963,108,955.16	4,752,296,908.77	13,681,009,703.67
投资性房地产	450,687,455.44	475,625,029.59	475,625,029.59
固定资产	82,897,000,178.55	86,218,213,718.97	86,218,213,718.97
在建工程	26,758,846,736.54	15,173,486,763.50	15,173,486,763.50
工程物资	173,012,390.36	232,296,401.98	232,296,401.98
无形资产	9,136,786,103.95	6,878,417,865.39	6,878,417,865.39
长期待摊费用	1,099,681,062.52	886,044,247.32	886,044,24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6,404,465.21	2,088,776,982.80	2,052,778,07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52,848,644.62	5,418,157,904.40	5,418,157,90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66,510,658.80	148,647,839,985.33	148,611,841,082.08
资产总计	228,652,514,012.36	226,704,338,731.46	226,668,339,828.2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480,011,723.61	34,470,625,308.28	34,470,625,308.2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972,063,672.99	7,598,875,519.12	7,598,875,519.12
拆入资金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票据	5,416,879,164.85	2,429,960,640.68	2,429,960,640.68
应付账款	19,910,369,631.42	18,175,471,239.50	18,175,471,239.50
预收款项	11,522,938,150.20	11,971,576,846.67	11,971,576,84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528,930.40	666,961,287.43	666,961,287.43
应付职工薪酬	1,743,340,738.03	1,708,040,116.08	1,696,560,100.99
应交税费	2,162,028,290.86	1,781,381,390.45	1,781,381,390.45
应付利息	281,301,392.21	226,797,561.21	226,797,561.21
应付股利	12,184,096.83	14,070,461.91	14,070,461.91
其他应付款	1,141,614,196.44	1,225,243,921.84	1,225,243,92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2,007,303.14	12,227,658,084.57	12,227,658,084.57
其他流动负债	-	1,848,866,666.64	1,848,866,666.64
流动负债合计	89,254,267,290.98	94,645,529,044.38	94,634,049,02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36,435,216.96	4,702,446,502.87	4,702,446,502.87
应付债券	3,024,076,037.38	3,502,708,347.20	3,502,708,347.20
长期应付款	89,287,152.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2,061,249.06	133,042,565.79	-
专项应付款	287,916,697.81	739,598,541.24	739,598,541.24
递延收益	1,268,675,356.46	1,218,672,931.6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066,461.35	304,859,283.39	304,859,28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2,403.65	1,500,074,350.81	2,718,747,282.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93,420,574.67	12,101,402,522.90	11,968,359,957.11
负债合计	104,447,687,865.65	106,746,931,567.28	106,602,408,986.40
股东权益:			
股本	16,471,026,024.00	16,471,724,924.00	16,471,724,924.00
资本公积	33,253,945,989.75	33,393,663,584.00	32,966,712,988.03
减: 库存股	89,287,152.00	-	-
其他综合收益	(1,004,817,797.37)	(946,347,392.59)	-
专项储备	10,040,556.78	22,160,961.06	22,160,961.06
盈余公积	25,851,173,391.46	24,508,746,196.14	24,528,201,377.92
未分配利润	39,765,842,085.69	36,963,092,712.51	37,044,549,468.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521,151,95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257,923,098.31	110,413,040,985.12	110,512,197,768.90
少数股东权益	9,946,903,048.40	9,544,366,179.06	9,553,733,072.91
股东权益合计	124,204,826,146.71	119,957,407,164.18	120,065,930,841.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8,652,514,012.36	226,704,338,731.46	226,668,339,828.2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3,129,815.02	6,290,586,489.64	6,290,586,48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02,202.15	-	-
应收票据	13,011,611,433.29	12,214,208,950.73	12,214,208,950.73
应收账款	9,695,871,978.90	10,715,045,629.19	10,715,045,629.19
预付款项	942,442,509.53	1,079,542,213.71	1,079,542,213.71
应收利息	624,864,604.91	729,665,753.38	729,665,753.38
其他应收款	250,571,482.39	327,858,990.20	327,858,990.20
存货	12,690,611,402.54	17,033,352,986.60	17,033,352,98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00,000,000.00	4,730,392,547.84	4,730,392,547.84
其他流动资产	3,265,5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51,270,705,428.73	53,120,653,561.29	53,120,653,561.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0,996,309.00	8,195,996,309.00	-
长期应收款	11,073,532,930.56	15,573,532,930.56	15,573,532,930.56
长期股权投资	45,216,589,326.30	36,711,176,253.46	44,907,172,562.46
固定资产	50,017,975,436.43	51,969,984,620.58	51,969,984,620.58
在建工程	3,611,532,901.23	2,798,593,355.74	2,798,593,355.74
工程物资	32,088,334.38	25,174,314.02	25,174,314.02
无形资产	3,788,628,679.26	1,505,904,482.93	1,505,904,482.93
长期待摊费用	98,970,720.56	1,511,118.40	1,511,11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797,843.64	690,899,564.03	658,474,26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9,017,843.49	1,096,036,325.53	1,096,036,32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12,130,324.85	118,568,809,274.25	118,536,383,971.28
资产总计	174,882,835,753.58	171,689,462,835.54	171,657,037,532.5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40,228,080.29	8,496,748,388.00	8,496,748,388.00
应付票据	1,673,935,753.74	223,523,900.29	223,523,900.29
应付账款	25,957,352,170.04	27,193,534,207.87	27,193,534,207.87
预收款项	11,502,863,539.67	9,032,674,462.93	9,032,674,462.93
应付职工薪酬	1,228,950,124.09	1,205,968,148.94	1,191,134,290.92
应交税费	2,067,147,371.26	2,111,635,461.99	2,111,635,461.99
应付利息	37,402,811.31	69,588,411.99	69,588,411.99
其他应付款	405,000,081.16	467,707,218.89	467,707,21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1,150,000.00	11,003,934,462.35	11,003,934,462.35
其他流动负债	3,123,327,438.98	1,690,778,800.40	1,690,778,800.40
流动负债合计	62,737,357,370.54	61,496,093,463.65	61,481,259,60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0,345,000.00	4,267,830,000.00	4,267,8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0,741,372.43	114,867,353.87	-
长期应付款	89,287,152.00	-	-
专项应付款	239,350,000.00	710,710,498.45	710,710,498.45
递延收益	605,552,512.81	592,406,805.0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994,006.83	302,407,284.28	302,407,284.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92,406,805.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9,270,044.07	5,988,221,941.69	5,873,354,587.82
负债合计	65,776,627,414.61	67,484,315,405.34	67,354,614,193.45
股东权益：			
股本	16,471,026,024.00	16,471,724,924.00	16,471,724,924.00
资本公积	32,759,853,588.96	32,835,895,602.02	32,731,184,064.17
减：库存股	89,287,152.00	-	-
其他综合收益	(102,586,048.25)	(104,711,537.85)	-
盈余公积	25,851,173,391.46	24,508,746,196.14	24,528,201,377.92
未分配利润	34,216,028,534.80	30,493,492,245.89	30,571,312,973.03
股东权益合计	109,106,208,338.97	104,205,147,430.20	104,302,423,339.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4,882,835,753.58	171,689,462,835.54	171,657,037,532.5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187,789,009,928.26	190,025,966,573.58
其中：营业收入	187,413,640,104.33	189,688,379,683.22
利息收入	371,566,288.84	334,537,837.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03,535.09	3,049,052.77
减：营业总成本	180,550,515,935.21	183,054,058,733.43
其中：营业成本	168,931,135,501.45	171,718,199,823.29
利息支出	256,830,557.42	233,629,976.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2,101.30	604,451.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0,502,745.64	413,666,506.19
销售费用	2,200,347,423.93	1,963,040,971.61
管理费用	7,728,236,209.78	6,880,731,290.07
财务费用	487,713,867.87	(544,131,554.59)
资产减值损失	475,127,527.82	2,388,317,26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346,786.23	27,585,736.16
投资收益	378,905,995.20	684,054,17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890,243.84	174,802,410.63
二、营业利润	7,640,746,774.48	7,683,547,751.37
加：营业外收入	1,180,620,074.47	882,372,34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8,705,992.56	360,318,736.82
减：营业外支出	543,593,096.02	556,158,74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2,747,874.64	472,234,905.84
三、利润总额	8,277,773,752.93	8,009,761,350.56
减：所得税费用	2,187,081,535.04	1,969,426,727.34
四、净利润	6,090,692,217.89	6,040,334,62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2,349,060.90	5,818,471,202.97
少数股东损益	298,343,156.99	221,863,420.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779,813.44)	(651,599,826.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70,404.78)	(622,276,378.2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70,404.78)	(622,276,378.2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770,776.83)	(28,678,273.6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537,973.06	(373,821,760.96)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0,237,601.01)	(219,772,343.61)
4. 其他	-	(4,000.00)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90,591.34	(29,323,448.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42,912,404.45	5,388,734,79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3,878,656.12	5,196,194,824.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033,748.33	192,539,972.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6,018,047,280.89	114,822,648,812.83
减：营业成本	95,147,177,965.01	103,299,412,868.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874,152.27	227,193,200.29
销售费用	683,150,896.49	633,150,695.94
管理费用	5,065,663,648.24	4,829,208,781.20
财务费用	(690,251,334.45)	(1,504,010,301.21)
资产减值损失	(37,344,257.83)	113,905,152.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02,202.15	20,789,685.96
投资收益	1,717,204,237.36	1,154,332,32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270,441.26	73,461,094.80
二、营业利润	7,348,082,650.67	8,398,910,423.31
加：营业外收入	909,651,316.01	494,367,91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0,231,043.45	350,799,851.89
减：营业外支出	416,942,978.13	1,230,071,80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6,473,454.16	1,191,296,479.38
三、利润总额	7,840,790,988.55	7,663,206,530.36
减：所得税费用	1,128,655,011.92	1,170,772,680.98
四、净利润	6,712,135,976.63	6,492,433,849.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5,489.60	(13,870,928.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5,489.60	(13,870,928.8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25,489.60	(13,870,928.84)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14,261,466.23	6,478,562,920.54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165,111,508.39	217,407,004,289.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66,716,421.21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34,308,091.59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借款净减少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0,886,261.03	358,269,102.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29,255,40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036,973.08	238,846,824.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173,971.38	1,194,948,43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63,233,226.68	219,428,324,06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027,695,742.19	188,006,203,558.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309,733,952.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净减少额	-	467,641,524.4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0,114,636.34	154,364,544.1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5,682,806.55	207,481,00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2,829,368.62	9,058,768,74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97,432,357.0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7,092,964.43	6,241,284,298.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919,412.09	2,592,369,79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82,767,287.25	207,337,847,4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0,465,939.43	12,090,476,63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25,638,904.99	2,473,460,325.7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1,755,146.34	714,204,55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4,821,136.33	2,776,539,201.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3,689,381.14	5,913,508,46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5,904,568.80	11,877,712,54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608,675,890.70	13,957,701,19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28,285,693.26	5,715,168,122.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91,785.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51,439.75	924,191,73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9,813,023.71	20,594,569,26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3,908,454.91)	(8,716,856,71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309,846,783.44	164,984,323.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846,783.44	164,984,323.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23,173,848.24	80,804,142,620.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809,160,790.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87,15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22,307,783.68	85,778,287,734.4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3,010,604,491.13	78,436,733,066.28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57,747,698.09	3,658,946,83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8,222,163.39	150,236,147.39

回购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187,734,750.08	3,083,474,1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56,086,939.30	85,179,154,03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779,155.62)	599,133,70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90,341,142.76)	(6,008,84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07,562,813.86)	3,966,744,775.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8,852,396.93	7,632,107,621.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1,289,583.07	11,598,852,396.9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93,820,772.56	130,706,073,436.18
收到的税收返还	99,632,634.49	69,155,367.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234,634.64	528,432,02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94,943,061.75	131,303,660,82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74,143,544.75	105,961,945,14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6,531,283.54	5,345,728,61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6,940,591.26	3,731,356,966.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991,677.80	804,513,50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56,607,097.35	115,843,544,23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8,335,964.40	15,460,116,59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750,000,000.00	19,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07,214,241.90	1,289,632,51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014,589.31	2,736,686,670.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1,180,607.53	5,920,194,83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39,409,438.74	29,346,514,01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10,273,542.15	6,498,521,06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492,329,984.00	29,564,836,95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51,439.75	24,191,73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25,454,965.90	36,087,549,75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6,045,527.16)	(6,741,035,73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52,536,038.43	32,798,920,983.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360,379.62	1,544,303,93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07,896,418.05	34,343,224,916.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561,180,622.13	33,181,101,000.2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12,794,347.77	2,666,059,591.23
回购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187,734,750.08	3,083,474,1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1,709,719.98	38,930,634,72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3,813,301.93)	(4,587,409,80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933,809.93)	122,771,49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456,674.62)	4,254,442,542.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0,586,489.64	2,036,143,946.7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3,129,815.02	6,290,586,489.6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71,724,924.00	32,966,712,988.03	-	-	22,160,961.06	24,528,201,377.92	-	37,044,549,468.11	(521,151,950.22)	110,512,197,768.90	9,553,733,072.91	120,065,930,84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426,950,595.97	-	(946,347,392.59)	-	(19,455,181.78)	-	(81,456,755.60)	521,151,950.22	(99,156,783.78)	(9,366,893.85)	(108,523,677.63)
二、2014年1月1日余额	16,471,724,924.00	33,393,663,584.00	-	(946,347,392.59)	22,160,961.06	24,508,746,196.14	-	36,963,092,712.51	-	110,413,040,985.12	9,544,366,179.06	119,957,407,16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98,900.00)	(139,717,594.25)	(89,287,152.00)	(58,470,404.78)	(12,120,404.28)	1,342,427,195.32	-	2,802,749,373.18	-	3,844,882,113.19	402,536,869.34	4,247,418,982.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8,470,404.78)	-	-	-	5,792,349,060.90	-	5,733,878,656.12	309,033,748.33	6,042,912,404.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98,900.00)	(140,481,034.16)	(89,287,152.00)	-	-	-	-	-	-	(230,467,086.16)	240,687,233.51	10,220,147.35
1. 股东投入(减少)的资本	(698,900.00)	(97,748,698.08)	-	-	-	-	-	-	-	(98,447,598.08)	309,846,783.44	211,399,185.36
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58,749,414.57)	-	-	-	-	-	-	-	(58,749,414.57)	(97,233,932.52)	(155,983,347.0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6,017,078.49	-	-	-	-	-	-	-	16,017,078.49	-	16,017,078.49
4. 其他	-	-	(89,287,152.00)	-	-	-	-	-	-	(89,287,152.00)	28,074,382.59	(61,212,769.41)
(三) 利润分配	-	-	-	-	-	1,342,427,195.32	-	(2,989,599,687.72)	-	(1,647,172,492.40)	(147,297,033.12)	(1,794,469,52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42,427,195.32	-	(1,342,427,195.32)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647,172,492.40)	-	(1,647,172,492.40)	(147,297,033.12)	(1,794,469,525.52)
3. 少数股东股利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89,069,649.08	-	189,069,649.08
1. 其他	-	-	-	-	-	-	-	-	-	189,069,649.08	-	189,069,649.08
(五) 专项储备	-	-	-	-	(12,120,404.28)	-	-	-	-	(12,120,404.28)	112,920.62	(12,007,483.66)
1. 本年提取	-	-	-	-	395,631,820.57	-	-	-	-	395,631,820.57	189,334.28	395,821,154.85
2. 本年使用	-	-	-	-	(407,752,224.85)	-	-	-	-	(407,752,224.85)	(76,413.66)	(407,828,638.51)
(六) 其他	-	763,439.91	-	-	-	-	-	-	-	763,439.91	-	763,439.9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71,026,024.00	33,253,945,989.75	(89,287,152.00)	(1,004,817,797.37)	10,040,556.78	25,851,173,391.46	-	39,765,842,085.69	-	114,257,923,098.31	9,946,903,048.40	124,204,826,146.7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重述前)	17,122,048,088.00	36,008,969,346.05	(115,785,165.80)	-	17,894,916.86	23,229,714,608.04	-	34,802,934,026.47	(299,633,775.37)	110,766,142,044.25	9,193,478,350.34	119,959,620,39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6,192,392.62	-	(324,071,014.39)	-	(19,455,181.78)	-	(81,456,755.60)	299,633,775.37	(99,156,783.78)	(9,366,893.85)	(108,523,677.63)
二、2013年1月1日余额(重述后)	17,122,048,088.00	36,035,161,738.67	(115,785,165.80)	(324,071,014.39)	17,894,916.86	23,210,259,426.26	-	34,721,477,270.87	-	110,666,985,260.47	9,184,111,456.49	119,851,096,716.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0,323,164.00)	(2,641,498,154.67)	115,785,165.80	(622,276,378.20)	4,266,044.20	1,298,486,769.88	-	2,241,615,441.64	-	(253,944,275.35)	360,254,722.57	106,310,447.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22,276,378.20)	-	-	-	5,818,471,202.97	-	5,196,194,824.77	192,539,972.17	5,388,734,796.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92,562,020.87)	(3,083,474,132.00)	-	-	-	-	-	-	(3,176,036,152.87)	310,045,796.73	(2,865,990,356.14)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343,232,523.21	343,232,523.21
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142,903,834.26)	-	-	-	-	-	-	-	(142,903,834.26)	(33,186,726.48)	(176,090,560.7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50,341,813.39	(3,083,474,132.00)	-	-	-	-	-	-	(3,033,132,318.61)	-	(3,033,132,318.61)
(三) 利润分配	-	-	-	-	-	1,298,486,769.88	-	(3,576,855,761.33)	-	(2,278,368,991.45)	(143,887,860.22)	(2,422,256,851.6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98,486,769.88	-	(1,298,486,769.88)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278,368,991.45)	-	(2,278,368,991.45)	-	(2,278,368,991.45)
3. 少数股东股利	-	-	-	-	-	-	-	-	-	-	(143,887,860.22)	(143,887,860.2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50,323,164.00)	(2,548,936,133.80)	3,199,259,297.80	-	-	-	-	-	-	-	-	-
1. 其他	(650,323,164.00)	(2,548,936,133.80)	3,199,259,297.80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4,266,044.20	-	-	-	-	4,266,044.20	1,556,813.89	5,822,858.09
1. 本年提取	-	-	-	-	336,082,904.52	-	-	-	-	336,082,904.52	9,421,821.58	345,504,726.10
2. 本年使用	-	-	-	-	(331,816,860.32)	-	-	-	-	(331,816,860.32)	(7,865,007.69)	(339,681,868.01)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71,724,924.00	33,393,663,584.00	-	(946,347,392.59)	22,160,961.06	24,508,746,196.14	-	36,963,092,712.51	-	110,413,040,985.12	9,544,366,179.06	119,957,407,164.1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71,724,924.00	32,731,184,064.17	-	-	-	24,528,201,377.92	-	30,571,312,973.03	104,302,423,33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04,711,537.85	-	(104,711,537.85)	-	(19,455,181.78)	-	(77,820,727.14)	(97,275,908.92)
二、2014年1月1日余额	16,471,724,924.00	32,835,895,602.02	-	(104,711,537.85)	-	24,508,746,196.14	-	30,493,492,245.89	104,205,147,43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98,900.00)	(76,042,013.06)	(89,287,152.00)	2,125,489.60	-	1,342,427,195.32	-	3,722,536,288.91	4,901,060,908.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25,489.60	-	-	-	6,712,135,976.63	6,714,261,466.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98,900.00)	(81,731,619.59)	(278,356,801.08)	-	-	-	-	-	(360,787,320.67)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8,799,095.06)	-	-	-	-	-	-	(58,799,095.06)
3. 股东减少资本	(698,900.00)	-	-	-	-	-	-	-	(698,900.00)
4. 其他	-	(22,932,524.53)	(278,356,801.08)	-	-	-	-	-	(301,289,325.61)
(三) 利润分配	-	-	-	-	-	1,342,427,195.32	-	(2,989,599,687.72)	(1,647,172,49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42,427,195.32	-	(1,342,427,195.3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647,172,492.40)	(1,647,172,492.4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89,069,649.08	-	-	-	-	-	189,069,649.08
1. 其他	-	-	189,069,649.08	-	-	-	-	-	189,069,649.08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348,301,699.10	-	-	-	348,301,699.10
2. 本期使用	-	-	-	-	(348,301,699.10)	-	-	-	(348,301,699.10)
(六) 其他	-	5,689,606.53	-	-	-	-	-	-	5,689,606.5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71,026,024.00	32,759,853,588.96	(89,287,152.00)	(102,586,048.25)	-	25,851,173,391.46	-	34,216,028,534.80	109,106,208,338.9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重述前)	17,122,048,088.00	35,894,640,824.12	(115,785,165.80)	-	-	23,229,714,608.04	-	27,655,734,884.98	103,786,353,23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90,840,609.01	-	(90,840,609.01)	-	(19,455,181.78)	-	(77,820,727.14)	(97,275,908.92)
二、2013年1月1日余额(重述后)	17,122,048,088.00	35,985,481,433.13	(115,785,165.80)	(90,840,609.01)	-	23,210,259,426.26	-	27,577,914,157.84	103,689,077,330.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0,323,164.00)	(3,149,585,831.11)	115,785,165.80	(13,870,928.84)	-	1,298,486,769.88	-	2,915,578,088.05	516,070,09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870,928.84)	-	-	-	6,492,433,849.38	6,478,562,920.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00,649,697.31)	(3,083,474,132.00)	-	-	-	-	-	(3,684,123,829.31)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621,126,672.47)	-	-	-	-	-	-	(621,126,672.47)
2.其他	-	20,476,975.16	(3,083,474,132.00)	-	-	-	-	-	(3,062,997,156.84)
（三）利润分配	-	-	-	-	-	1,298,486,769.88	-	(3,576,855,761.33)	(2,278,368,991.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98,486,769.88	-	(1,298,486,769.8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278,368,991.45)	(2,278,368,991.4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50,323,164.00)	(2,548,936,133.80)	3,199,259,297.80	-	-	-	-	-	-
1.其他	(650,323,164.00)	(2,548,936,133.80)	3,199,259,297.80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248,583,387.38	-	-	-	248,583,387.38
2.本期使用	-	-	-	-	(248,583,387.38)	-	-	-	(248,583,387.3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71,724,924.00	32,835,895,602.02	-	(104,711,537.85)	-	24,508,746,196.14	-	30,493,492,245.89	104,205,147,430.20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4 年度，法人口径实现净利润 6,712,135,976.6 元，加上 2014 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 30,493,492,245.9 元，减去已发放的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1,647,172,492.4 元，2014 年末公司预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5,558,455,730.1 元。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更好回报投资者，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照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1,213,597.7 元；

2. 按照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71,213,597.7 元；

3.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每年分派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0% 的原则，201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应不低于 2,896,174,530.5 元。鉴于公司一贯重视回报股东，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0.18 元/股（含税）。按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计算，合计应派发现金股利 2,964,784,684.3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2%。

4. 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5. 2011~2014 年度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元）	0.18	0.10	0.138	0.20
2 现金回购总额（亿元）		30.83	19.17	
3 现金分红总额（含现金回购）（亿元）	29.65	47.31	41.95	35.02
4 法人报表净利润（亿元）	67.12	64.92	104.87	50.60
5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57.92	58.18	100.90	73.62
6 现金分红总额占法人报表净利润比例	44.17%	72.87%	40.00%	69.22%
7 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51.19%	81.30%	41.58%	47.57%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截止披露日，公司核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税前，下同）合计为 2104.3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本考核年度 公司核定薪 酬（税前）	非全年从本公司 取酬人员领薪期 间说明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 应付报酬总额 （万元）
陈德荣	董事长	-		注 1
戴志浩	董事、总经理	189.0		
赵周礼	董事	-		注 1
诸骏生	董事	189.0		
王 力	董事	-		注 2
贝克伟	董事	35.0		
黄碧娟	独立董事	35.0		
黄钰昌	独立董事	35.0		
刘文波	独立董事	35.0		
夏大慰	独立董事	35.0		
刘占英	监事会主席	-		注 2
张 勇	监事	-		注 3
吴琨宗	监事	-		注 2
刘国旺	监事	36.9	2014 年 1-5 月	注 4
何梅芬	监事	93.0		
李永祥	副总经理	170.1		
周建峰	副总经理	170.1		
王 静	副总经理	170.1		
郭 斌	副总经理	170.1		
储双杰	副总经理	170.1		
侯安贵	副总经理	170.1		
智西巍	副总经理	170.1		

姓名	职务	本考核年度 公司核定薪 酬（税前）	非全年从本公司 取酬人员领薪期 间说明	从股东单位获得 的应付报酬总额 （万元）
朱可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1.2		
何文波	离任董事长	-		注 1
冯太国	离任副总经理	13.5	2014 年 1-2 月	
林 鞍	离任监事	66.0	2014 年 1-11 月	注 4
合计		2104.3		

注1：因股东单位的上级单位尚未完成2014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结算，无法予以披露。

注2：因股东单位尚未完成2014年度薪酬结算，无法予以披露。

注3：因本单位尚未完成2014年度薪酬结算，无法予以披露。

注4：年内调往股东单位任职，披露数据为本单位任职期间报酬；因股东单位尚未完成2014年度薪酬结算，无法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和由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监事年度津贴标准（税前）均为35万元。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由公司承担。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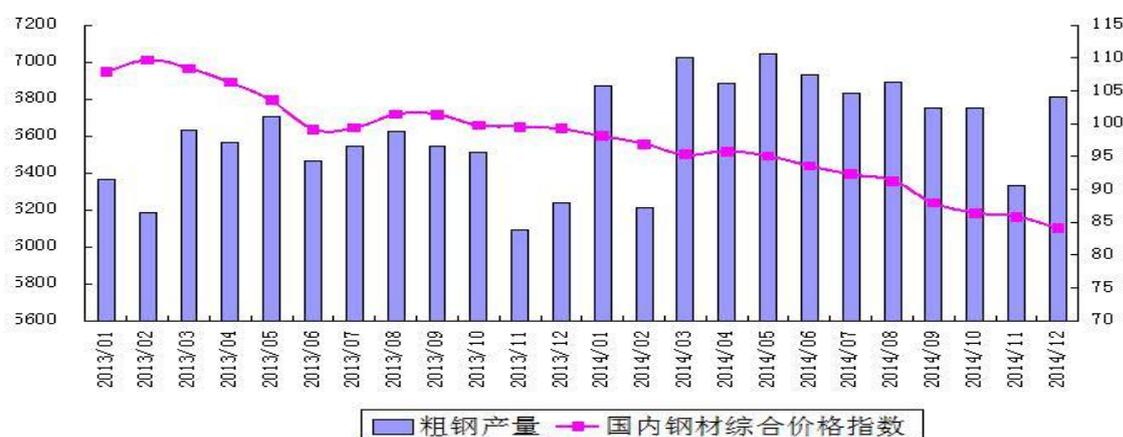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世界经济持续低位运行，中国经济增长步入“新常态”，增速继续收窄。国内全年粗钢产量8.2亿吨，同比增长0.9%，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7.4亿吨，同比下降4%。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5.7%，增速为2002年以来的最低值。汽车、工程机械等钢铁下游行业增速放缓。钢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依然突出，同质化竞争进一步加剧。

2014年，受钢材需求疲软，市场供大于求的影响，钢材价格呈现持续下跌态势。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供需格局逆转，价格大幅下降，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呈下降趋势。得益于原燃料价格下降，钢铁行业整体盈利状况有所改善，但行业销售利润率仅为0.9%，亏损面达14.8%，处于微利经营状态，且资金、运行成本等问题仍较为突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公司克服市场环境低迷、汇率波动、宝通经济运行、四号高炉大修等困难，强化产销协同和互供料拓展，持续提升重点品种制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大创新力度，推进新产品开发，持续开展成本控制 and 成本改善，加速两翼事业的发展 and 湛江基础建设，支持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2014 年销售商品坯材 2181.7 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 1877.9 亿元、利润总额 82.8 亿元，持续保持国内业界最优。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7,414	189,688	-1.20
营业成本	168,931	171,718	-1.62
销售费用	2,200	1,963	12.09
管理费用	7,728	6,881	12.32
财务费用	488	-544	18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0	12,090	13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4	-8,717	-11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	599	-1,691.26
研发支出	3,931	3,430	14.61

(1)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0.3 亿元，主要是汇兑损益影响，因 2014 年全年人民币兑美元贬值 0.4% 形成汇兑损失 0.9 亿元，而 2013 年全年人民币兑美元升值 3.1% 形成汇兑收益 9.6 亿元，两年相差增加财务费用 10.4 亿元。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9 亿元，主

要因公司于 2014 年推行营运资金管控机制，降低库存资金占用，强调购销联动，营运资金占用较上年大幅下降。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5 亿元，主要因湛江项目投资支出增加。

(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1.3 亿元，主要因公司通过强化营运资金管控，主动降低负债规模。

2. 收入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4.1 亿元，同比减少 22.7 亿元，主要是受宝通钢铁经济运行、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钢铁交易中心销售收入增加等的综合影响。

(1) 钢铁产品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14 年销量	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减 (%)
冷轧碳钢板卷	970.4	2.74
热轧碳钢板卷	817.4	0.93
宽厚板	127.8	9.26
钢管产品	160.3	2.94
其他钢铁产品	105.9	-38.56
合计	2181.7	-0.80

注：1. 公司 2014 年度钢铁产品销量中包含销售给宝日汽车板的碳钢产品 159.8 万吨，不包含宝日汽车板销售的冷轧碳钢产品 199.6 万吨。

2. 其他钢铁产品销量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 2014 年 4 月宝通钢铁经济运行，钢坯和螺纹钢销量下降。

(2) 产成品库存变化

单位：万吨

产品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差异	差异率
冷轧碳钢板卷	150.0	132.9	17.2	12.91%

产品	2014年末	2013年末	差异	差异率
热轧碳钢板卷	48.0	49.8	-1.9	-3.74%
宽厚板	12.8	10.2	2.6	25.68%
钢管产品	21.4	21.8	-0.4	-1.63%
其他钢铁产品	20.9	21.8	-0.9	-4.10%
合计	253.2	236.5	16.7	7.04%

注：产成品库存为公司管理口径，将渠道的在制品库存还原至产成品。公司的销售渠道除销售自产产品外，还代销宝钢集团内钢铁产品。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218.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1.7%。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百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钢铁制造行业	原燃料	70,695	70.9	79,817	73.7	-11.4	
	其他	29,057	29.1	28,431	26.3	2.2	
	合计	99,753	100.0	108,247	100.0	-7.8	

注：仅包括钢铁制造单元的制造成本，不包括加工配送、信息科技、电子商务、化工及金融单元成本；2014 年实绩中增加了公司下属黄石公司数据，2013 年实绩同口径进行了调整。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183.4 亿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39.7%。

4. 费用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差异	差异率
销售费用	2,200	1,963	237	12.1%
管理费用	7,728	6,881	847	12.3%

2014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4 亿元，主要是运输仓储费用等增加。

2014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8.5 亿元，主要是技术开发经费、宝通经济运行协调费用、税费及折旧等增加。

(2) 财务费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差异	差异率
利息收入	-1,057	-1,205	148	-12.3%
利息支出	1,412	1,568	-156	-9.9%
汇兑损益	89	-955	1,044	-109.3%
其他	44	48	-5	-10.4%
合计	488	-544	1,032	-189.7%

(3) 所得税费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差异	差异率
合并利润总额	8,278	8,010	268	3.4%
合并所得税费用	2,187	1,969	218	11.1%
实际所得税税率	26.4%	24.6%	1.8%	

2014年公司合并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2.2亿元，除受利润总额增加2.7亿元影响外，同时受公司子公司宝通钢铁经济运行相应转回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3,931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
研发支出合计	3,931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3.2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

(2) 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新产品研发聚焦全球首发，引领市场发展，汽车用高延伸率淬火延性钢等五项新产品实现全球首发。多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上海市和冶金行业的“科技进步奖”，其中《600°C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钢管创新研制与应用》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冷轧热镀铝锌机组核心工艺与成套装备研究开发》获得2014年度冶金科技进步一等奖，并蝉联了中国最受尊敬的知识型企业组织大奖。

6. 现金流

2014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3.1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82.8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89.6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95.3亿元，汇率变动影响现金净流出0.9亿元。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4.7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86.2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87.7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92.9亿元，汇率变动影响现金净流出0.9亿元。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变动	
	含财务公司	不含财务公司	含财务公司	不含财务公司	含财务公司	不含财务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0	28,618	12,090	13,098	16,190	15,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4	-18,765	-8,717	-8,642	-10,247	-10,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	-9,289	599	459	-10,133	-9,74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0	-90	-6	-4	-84	-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	473	3,967	4,912	-4,274	-4,438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86.2 亿元，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31.0 亿元增加 155.2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本年净利润 59.2 亿元，去年同期为 59.0 亿元，同比增加 0.2 亿元。

(2)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8 亿元，去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6 亿元，同比减少流量 18.8 亿元。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益 0.5 亿元，去年同期为损失 1.1 亿元，同比减少流量 1.6 亿元。

(4) 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同比去年增加流量 2.0 亿元。

(5) 财务费用等其他项目增加 5.3 亿元，去年同期为减少 10.4 亿元，同比增加流量 15.7 亿元。

(6) 存货较年初减少 42.8 亿元，去年同期为增加 28.2 亿元，两年同比增加流量 71.0 亿元。

(7)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加本年流量 69.4 亿元，去年同期为减少流量 17.3 亿元，两年同比增加流量 86.7 亿元。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87.7 亿元，较去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86.4 亿元，增加净流出 101.2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6 亿元，去年同期为 27.8 亿元，同比减少流入 26.2 亿元。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0 亿元，去年同期为 139.5 亿元，同比增加流出 76.5 亿元，主要因湛江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76.0 亿元。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2.9 亿元，较去年同期净流入 4.6 亿元，增加流出 97.5 亿元，主要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剔除财务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变动
融资规模变化对流量影响	-6,015	7,197	-13,2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6	-3,820	334
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	-188	-3,083	2,89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	165	145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	-	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9	459	-9,748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铁制造	120,608	108,556	10.0%	-6.0%	-6.5%	增加 0.5 个百分点
加工配送	163,105	158,825	2.6%	-8.7%	-9.1%	增加 0.4

						个百分点
信息科技	4,072	2,932	28.0%	13.7%	7.4%	增加 4.2 个百分点
电子商务	15,109	15,036	0.5%	330.9%	333.4%	减少 0.6 个百分点
化工	9,219	8,401	8.9%	-15.7%	-15.1%	减少 0.6 个百分点
金融	619	291	53.0%	6.0%	7.4%	减少 0.6 个百分点
分部间抵销	-124,859	-124,851	0.0%	-7.9%	-7.7%	0
合计	187,873	169,189	9.9%	-1.2%	-1.6%	增加 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冷轧碳钢板卷	51,369	43,989	14.4%	1.0%	1.2%	减少 0.2 个百分点
热轧碳钢板卷	28,816	24,456	15.1%	-8.0%	-8.2%	增加 0.2 个百分点
宽厚板	4,971	5,121	-3.0%	1.6%	-0.1%	增加 1.7 个百分点
钢管产品	9,116	9,139	-0.3%	-7.3%	-3.5%	减少 3.9 个百分点
其他钢铁产品	4,849	4,631	4.5%	-31.8%	-34.2%	增加 3.5 个百分点
合计	99,121	87,335	11.9%	-4.7%	-4.8%	增加 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公司按内部组织结构划分为钢铁制造、加工配送、信息科技、电子商务、化工及金融六个经营分部。钢铁制造分部包括各钢铁制造单元，加工配送分部包括宝钢国际、海外公司等贸易单元，信息科技分部为宝信软件业务，电子商务分部包括上海钢铁交易中心、东方钢铁等单元，化工分部为化工公司业务，金融分部为财务公司业务。

其他钢铁产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 2014 年 4 月宝通钢铁经济运行，钢坯及螺纹钢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下降。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境内市场	166,816	-2.4%
境外市场	21,057	9.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公司出口钢铁产品 234.6 万吨，同比增加 34.6 万吨，出口分渠道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东亚、澳洲	30.6%	38.4%
欧非	17.9%	22.4%
美洲	20.3%	20.2%
东南亚、南亚	31.2%	19.0%
合计	100.0%	100.0%

2014 年碳钢板材产品出口签约 200 万吨，完成年度预案 112%。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超高强钢汽车板、镀锡 DI 及 DR-K 板、TMCP 船板等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数量显著提升，全年双高产品占出口总量的 65%。

推进海外战略布局。公司积极深化与海外战略用户的合作，推进向 GM、日产、大众、福特等著名跨国企业供货，已成为多家跨国公司的全球供应商。

推进由贸易商向服务商的转变。从全球供应链管理角度出发，深化海外供应链体系建设。推进海外加工中心项目，优化海外公司属地化职能，按照“寻源、建设、运营”三位一体的管理思路，根据各项目的不同进展状态，实施不同的营销管理。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2286.5 亿元，较年初上升 19.5 亿元；负债总额 1044.5 亿元，较年初下降 23.0 亿元；股东权益 124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5.7%，较年初下降 1.4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	74,386	32.5%	78,056	34.4%	-1.9	
其中：货币资金	12,104	5.3%	12,881	5.7%	-0.4	
存货	26,815	11.7%	31,087	13.7%	-2.0	
应收款项	19,271	8.4%	23,422	10.3%	-1.9	
非流动资产	154,267	67.5%	148,648	65.6%	1.9	
其中：固定资产	82,897	36.3%	86,218	38.0%	-1.8	
在建工程	26,759	11.7%	15,173	6.7%	5.0	
资产总计	228,653	100.0%	226,704	100.0%		
流动负债	89,254	39.0%	94,646	41.8%	-2.7	

其中：短期借款	31,480	13.8%	34,471	15.2%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2	3.3%	12,228	5.4%	-2.1	
非流动负债	15,193	6.6%	12,101	5.3%	1.3	
其中：长期借款	9,936	4.4%	4,702	2.1%	2.3	
应付债券	3,024	1.3%	3,503	1.6%	-0.2	
长期应付款	89	0.04%	-	-	0.04	
负债合计	104,448	45.7%	106,747	47.1%	-1.4	
股东权益	124,205	54.3%	119,957	52.9%	1.4	
负债及权益总计	228,653	100.0%	226,704	100.0%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当期购买	当期出售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	181	4,469	4,323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9	1,499	722	346	114
合计	1,038	1,680	5,191	4,669	120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多年来坚持“精品”发展战略，建立和发挥技术领先优势，践行环境经营，创新发展道路，不断积蓄差异化能力，持续保持国内同行业最优经营业绩。

1. 技术创新

持续实施以技术领先为特征的精品开发战略。2014 年,汽车用新一代先进超高强钢 QP 钢 (QP1180CR) 等 5 个新产品实现全球首发。其中中锰钢成为国际上首家成功实现工业试制的企业，继续保持公司在汽车板研发上的技术领先优势；超高强高韧性套管 BG150V 在中原油田下井成功，实现在高应力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首次工程应用；积极开展首发新产品市场推广，将首发产品技术领先优势，转化为经营贡献。

以新产品市场拓展和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为目标，加快高端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化进程，扩大独有新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2014 年，81 个新产品牌号首轮成功试制并推向市场。“双百万”特高压变压器用高磁感取向硅钢实现批量稳定供货，取向硅钢高等级牌号比例同比提升 10%；成功开发高等级管线钢稳定制造工艺，产品批量出口海外市场。

依托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深化产学研合作。充分整合和利用外部科技资源，策划形成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南大学等十家院校科研合作总体方案，组织实施与钢铁研究总院关于“超超临界锅炉用钢”等多项重点合作项目，有效支撑公司关键工艺、重点产品研发进程；探索国际合作新路径，先后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伊利诺伊大学、科罗拉多矿业学院等启动国际科技合作，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立足点，拓展外部科技合作网络和技术知识来源。

公司多项科研成果获得政府奖励，其中《冷轧热镀铝锌机组核心工艺与成套装备研究开发》获得 2014 年度冶金科技进步一等奖；有二项成果荣获冶金科技进步二等奖，二项成果荣获冶金科技进步三等奖；《高等级无取向硅钢制造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获得 2014 年度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X80 大口径直缝埋弧焊管用钢板及焊管的研制》等四项成果获得了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 产品与制造

公司大力推进质量攻关过程中 APQP 等质量工具运用，对重点工序的关键流程，层层剖析、分析末端因素、找准关键改善点，实现品种质量和工序技术能力的同步提升。2014 年，公司完成了一系列技改项目，通过技术升级，实现高附加值产品的制造能力提升。

从设计角度策划实施用户需求整体改进方案，解决 GA 外板、防弹钢等 10 余个用户端问题。强化异议原因分析、质量判定、整改措施制定、整改验证管理，汽车板等典型用户使用不良率明显改善。聚焦 GA/GI 外

板、冷轧超高强钢、OA 产品等重点产品，开展跨工序协同改进，GA 外板钢质缺陷改判率下降 2.6%，GA 外板成材率比上年提升 1.0%，GI 外板成材率提升 1.1%。

聚焦产品质量，精心组织生产，汽车板等重点品种瓶颈能力取得突破，热镀锌和电镀锌有效产能提升，期货交库能力进一步提升；取向硅钢 B20R070 实现稳定批量生产，产品成功制成能效 1 级配电变压器，性能结果与新日铁产品相当；无取向硅钢 50AE-1 产品拓展了江苏、福建、南阳、青岛等 20 余家用户。厚板获得全球最大液化天然气项目全部订单，填补公司产品在北极圈供货实绩的空白。

汽车高强钢、厚板管线钢、取向刻痕硅钢、无取向高牌号硅钢等战略优势产品产量均超额完成计划，实现公司有效资源整体效益最大化。

3.服务创新

随着同质化竞争日趋加剧。公司聚焦客户价值，坚持差异化营销，并以客户价值为基础，策划客户解决方案，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服务价值。

公司已经在国内设立了 100 多家营销网点，业务遍布 25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公司已拥有钢材服务中心 50 多家。2014 年公司战略产品和优势产品销量均超过 1200 万吨，钢材海外销售占比保持 10% 以上。

以客户价值分析为基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客户走访管理，提高客户代表服务频度，制订差异化客户维护策略和个性化解决方案，向客户有效传递服务价值，实现客户价值的提升。重新策划大客户管理优化方案，全面推广大客户总监（经理）制，已向汽车制造、造船、输配电、包装、石油加工等行业 18 家客户推行大客户总监管制，组建专门团队贴身服务，实施上下游共赢的技术营销创新模式。

持续深化汽车板 EVI 技术服务，不断提升体系支撑能力，提高汽车板品牌影响力。在总结汽车板 EVI 成果做法的基础上，探索非汽车行业 EVI 模式，实施非汽车 EVI 项目 22 项，初步形成以海尔、大长江摩托、美的热水器等为代表的家电产品 EVI 技术营销模式。

4.两翼事业发展

不断完善电商业务模式，2014 年 3 月 25 日，全国首个银行业动产质押信息平台——上海银行业动产质押信息平台正式上线运行，4 月 18 日，该平台顺利完成首笔仓单质押业务，目前已与 14 家银行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后续将以钢材质押为切入点，逐步覆盖各类动产质押业务，为电商产业化探索新的产业机会。

钢铁交易中心聚焦用户体验提升，增加资源分级、在线融资、在线物流等在线交易服务新模式，稳健拓展钢厂及行业用户，形成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电子商务辐射能力。提升实体仓储、物流等电商配套支撑能力，促进电商销售规模增长。2014 年电商平台销量 451 万吨。

电商金融服务向纵深发展。在线支付业务方面，东方付通第三方支付功能与财务公司“万向节”结算体系对接，全年东方付通结算流量突破 300 亿元，同比增长 5 倍多。

IT 领域，宝信软件与中移动签订定制化数据中心服务合同和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协议，为上海“四个中心”建设保驾护航；宝信软件云服务及解决方案获首批国家标准资质认证。

5.环境经营

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展环境经营，将该理念贯穿于公司整个经营过程，对低碳经济和绿色产品制造的技术研究和应用具有优势，已成为国内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先行者。

面对未来越来越紧张的资源容量和环境容量，面对政府和社会愈加严格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公司一方面强化基础管控能力建设，积极探索实践，构建形成具有宝钢特色的能源和环保管理技术；另一方面以高度的责任感、危机感和紧迫感，推进节能环保管控体系完善提升。

建设绿色产业链，与供应商、客户携手强化有害物质控制，明确 300 余种采购物料有害物质控制清单；分析汽车、家电、电力能源等 50 余家客户产品环保需求，形成公司首份客户绿色需求清单，作为内部实施管控指导性文件。获得国际权威认证机构—英国标准协会电器有害物质管理体系（QC080000）认证推荐，成为国内首家通过该体系认证的钢铁企业。

6. 品牌、资信与员工

持续推进公司品牌内涵价值和外在形象建设，公司品牌认同度和品牌美誉度高，得到了用户和社会的高度认同。2014 年，公司结合工业品营销的实际情况，首次面向最终消费者策划钢铁产品品牌，将产品品牌的建设提升到公司营销战略的高度。

公司入选《财富》中文网“2014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第 25 位、连续三年入选美国《财富》杂志（中文版）“中国企业社会责任 100 强排行榜”；连续四年获得“中国最受尊敬知识型组织”大奖，连续三年蝉联“亚洲最受尊敬的知识型组织”大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制造企业；公司被上交所评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A 类公司、被彭博新闻社评选为全球分析师首选钢铁股、获得智慧财经巅峰榜“最佳投资者关系主板上市公司”称号，公司董事会获《董事会》杂志社颁发“金圆桌最佳董事会”奖。

拥有一支充满激情、富有活力、勇于担当、善于创新的员工队伍，“成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公司典范”是公司三大愿景之一。为更好地焕发员工热情、激发员工创造力、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围绕职业发展、

薪酬福利、组织文化、工作环境等员工关注热点，聚焦具体行动举措，制定推出了《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 年，公司有效落实和执行《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员工敬业度水平大幅提升，人均薪酬水平实现随人均利润增幅同向增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4 年公司完成股权投资项目 93.8 亿元，较去年减少 12.6 亿元，下降 11.8%。主要投资项目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宝钢股份方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宝钢股份方实际出资额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主业	90%	6,000
烟台宝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主业	100%	2,000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100%	45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	55.5%	361
合计			8,811

注：按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当年出资额统计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983	西山煤电	941.660	1.35	350.651	0.43	35.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入
601699	潞安环能	5.047	0.51	136.291		7.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设立时出资
600508	上海能源	5.550	0.77	62.749		5.6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设立时出资
600997	开滦股份	3.506	0.38	33.505	0.29	5.6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设立时出资
601001	大同煤业	2.571	0.22	31.212		7.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设立时出资
合计		958.334	/	614.408	0.72	62.646	/	/

持有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无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共赢	1,000.00	2014-1-13	2015-5-11	年利率5.05%	24.77	0	0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得盈	1,000.00	2014-1-21	2015-8-18	年利率5.2%	38.47	0	0	是		否	否	否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	500.00	2014-1-27	2015-2-27	年利率5.2%	6.55	0	0	是		否	否	否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宝盈稳健组合	165.50	2014-1-28	2015-4-10	年利率7.5%	4.52	0	0	是		是	否	否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宝盈稳健组合	100.00	2014-1-2-9	2015-1-16	年利率6.5%	0.68	0	0	是		是	否	否
合计	/	2,765.50	/	/	/	74.99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一、其他投资理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政策性金融债	自有	银行间	3.30	一年以上	债券	7.95	10.82	否
企业债	自有	银行间	2.00	一年以下	债券	1.50		否
企业债	自有	银行间	5.90	一年以上	债券	14.76	20.74	否
小计			11.20			24.21	3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信托计划	自有	信托公司	858.80	一年以下	信托		17.41	否
小计			858.80				1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货币基金	自有	基金公司	4,450.01	一年以下	基金	0.02	20.85	否
企业债	自有	上交所	0.30	一年以上	债券	-0.18	1.74	否
小计			4,450.31			-0.16	30.04	
合计			5,320.31			24.06	79.01	
二、衍生品投资								

远期及掉期	自有	银行	1,448.56	一年以下	衍生品	10.89	-98.29	否
-------	----	----	----------	------	-----	-------	--------	---

注：①以上投资理财业务均为本公司下属财务公司所开展。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金融类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

②上述“投资份额”为上年末投资成本加本年投入额，非期末持有的投资品种对应的投资份额。

③衍生品投资是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规避外币计价资产负债的汇率风险开展的远期业务以及为规避铁矿石价格波动风险开展的掉期业务。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拥有其 77.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0.8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等。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28.8 亿元，净资产为 111.6 亿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760.6 万元。

(2)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拥有其 9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等，目前该公司仍处于建设过程中。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57.5 亿元，净资产为 204.0 亿元，本年度实现利润-1.1 亿元。

(3)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拥有其 5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用于汽车、汽车零部件的冷轧钢板和热镀锌钢板，并从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附带业务。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3.0 亿元，净资产为 33.4 亿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4 亿元。

(4)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无缝钢管的加工、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结构用无缝钢管、低中压锅炉用无缝钢管、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液压支柱无缝钢管、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石油设备用无缝钢管、地质钻探用管、石油光管、氧气瓶管等。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0.4 亿元，净资产为 8.2 亿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1.1 亿元。

(5)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拥有其 58.5%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冷轧板、镀铝钢板、彩涂板及相关镀层制品。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8 亿元，净资产为 3.5 亿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0.2 亿元。

(6)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经国家批准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钢材、废钢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等。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88.5 亿元，净资产为 131.0 亿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2.3 亿元。

(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拥有其 55.5%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6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等。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1.7 亿元，净资产为 26.2 亿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3 亿元。

(8)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学工业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等。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3.4 亿元，净资产为 40.5 亿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4.1 亿元。

(9) 南通宝钢钢铁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拥有其 95.8%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2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螺纹钢、圆钢、型钢、钢铁半成品（包括钢坯、钢锭等）以及其他钢铁制品和副产品等。

截至 2014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 12.1 亿元（拥有工业用地约 1004 亩），净资产为 -8.2 亿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9.3 亿元。2014 年 4 月起，宝通钢铁实施经济运行。

(10)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拥有其 62.1%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

理贷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从事同业拆借等。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30.5 亿元，净资产为 18.8 亿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6 亿元。

(11) 烟台宝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拥有其 80% 股权，烟台鲁宝钢管有限公司拥有其 2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钢管、配套产品及其副产品；钢管轧制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货物和进出口业务等。

截止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1.7 亿元，净资产为 18.3 亿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5.0 亿元。

(12) 海外公司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拥有分别设立在美国、日本、德国、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海外子公司，为拓展公司的销售和采购网络、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4 年，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82.6 亿元，其中：湛江钢铁工程完成投资 103.4 亿元。

(1) 建成投运项目

直属厂部四号高炉炉缸改造大修工程。以不改变炉型和炉容为前提，大修后炉容仍为 4747M³，年产铁水 390 万吨，大修后高炉一代炉龄为 18 年，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建成投运。

(2) 续建项目

直属厂部一期焦炉大修改造工程。为实现焦炉技术升级，提升焦炉节能环保水平，拆除现有 4×50 孔 6M 焦炉，建设 4×50 孔 7M 焦炉，设计年产焦炭 247 万吨，计划 2015 年 7 月 1A1B 出焦，2015 年 11 月 2A2B 出焦。项目建成后同步拆除二期 4×50 孔 6M 焦炉，焦炉总座数由 12 座减少到 10 座，焦炉总产能保持 553 万吨/年不变。目前，1A、1B 炉耐材砌筑完；2A、2B 开始耐材砌筑；1~4# 干熄焦炉内耐材砌筑；干熄焦电气室高压受电。

湛江钢铁工程。为贯彻落实国家《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现粤沪两地钢铁产业战略调整，在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新建炼铁、炼钢、热轧、冷轧等产线，设计年产铁水 823 万吨、钢水 892.8 万吨、连铸坯 874.9 万吨、钢材 689 万吨，计划 2016 年 9 月建成投运。目前，湛江钢铁高炉、炼钢、连铸、2250 热轧、2030 冷轧、厚板等主体工程桩基施工基本完工，全面进入厂房钢结构制作安装和设备安装阶段。公辅线性工程形成高峰，道路、动力管网、电缆隧道、给排水管线等工程正有序推进。

(3) 新建项目

直属厂部冷轧厂 2030 单元热镀锌机组改造。为优化热镀锌产品结构，提升宝钢热镀锌产品竞争能力，对直属厂部冷轧厂 2030 单元现有 1#热镀锌机组进行整体改造，改造后的产品以厚料、高强和超高强汽车板为主，计划 2015 年 12 月建成投运。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格局

2015 年，钢铁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将延续供需同步放缓、原材料低价波动、钢铁产能过剩和经营持续微利的“新常态”。宝钢股份将继续走技术领先之路，实施精品策略，汽车板、电工钢等碳钢板材仍将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湛江钢铁的投入生产，宝钢股份将真正形成“上海、梅山、湛江”的三个精品基地互补的格局，整体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 行业发展趋势

2015 年，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调整期，增长依旧乏力。中国经济在结构调整、“以质换量”的发展方式下，7%左右的中位经济增长将成为一种常态。

2015 年，中国钢铁行业依然面临严峻的经营形势。预计 2015 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在 7.56 亿吨，与 2014 年基本持平。粗钢产能预计达到 11.9 亿吨，产能利用率将下降至 71%，产能严重过剩、同质化竞争趋向高端化等行业特征将在未来长时间存在。

（二）公司发展战略

1. 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

政府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和节能环保方面将有规模巨大的投资，这也是稳增长的重要手段，公司可以从中挖掘新的投资机会；

我国正式取消了四类含硼钢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将促使低品级钢材产量大幅下滑，从而削减对铁矿石的需求，冲击铁矿石的价格，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

新形势带来的大变革、大调整将促使企业数量减少和整体素质的提高。行业内大型企业集团竞争优势能够充分发挥，并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引导中国钢铁产业的未来发展；

新常态下，下游用钢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对钢铁材料提出了更高要求。钢铁企业通过与用户建立“产学研用检”战略合作，为用户创造新价值来开拓新市场，钢铁生产实现由制造到服务的转变；

围绕国家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依托湛江基地的投产，未来在巩固华南，辐射东南亚市场方面有较大潜在市场机会。

2. 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

市场需求增速下降，钢材价格进一步走低，铁矿石、煤炭价格下降所带来的原料成本优势并没有明显转化为产品竞争优势，行业经营压力依然较大；

汽车行业增速趋缓、国内汽车板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新《环保法》的实施，将倒逼企业增加环保投入，运营成本提高；

湛江投产初期，产能、技术经济指标、效益等方面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需要三地高效协同，支撑湛江钢铁竞争力的快速提升。

3.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钢铁制造和服务商，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继续坚持以“诚信、合作、创新、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为核心价值观，以“成为钢铁技术的领先者，成为环境友好的最佳实践者，成

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公司典范”为愿景，以“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和最具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为战略目标。

面对钢铁行业的“寒冬”，2015 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在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上下功夫，寻求突破；大力推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以人为本，坚持“PDCA+认真”，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和实力；严格对照新《安全生产法》和新《环保法》的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环保工作，为建设生态文明作贡献。

(1) 立足钢铁，为了实现“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这一目标，公司继续坚持技术领先，完成三个钢铁精品制造基地的建设：上海基地立足全国面向全球市场，以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和高市场占有率的产品为主要特征，成为公司高端板材和钢管条钢精品基地；梅钢基地立足华东市场，与上海基地产品协同，建成公司热轧、酸洗、镀锡板材精品基地；湛江基地立足华南辐射东南亚市场，建成世界最高效率的碳钢板材工厂。

(2) 面向未来，为了实现“最具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这一目标，公司从延伸服务领域、创新商业模式、拓展发展空间三个方面，积极探索实施从“钢铁到材料、制造到服务、中国到全球”的三大转型升级战略。

(3) 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新材料产业突破。在新材料领域，继续大力推进先进钢铁材料的高效研发与绿色制造，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加快新材料研发，构筑面向未来的竞争力。采取更开放的模式，选择与业界领先的用户和企业合作，加快产业化进程。

(3) 应用工业 4.0 的思想和方法，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和融合，探索智慧制造在服务客户驱动的大规模定制、实现多制造基地的产销深度协同、引导预测式的智能分析决

策，以及改良员工工作环境和工作方式四个方面的实现路径，构建公司领先一代的新优势。

(4) 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继续大力推进先进钢铁材料的高效研发与绿色制造，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加快新材料研发，构筑面向未来的竞争力。采取更开放的模式，选择与业界领先的用户和企业合作，加快产业化进程。

(5) 加强海外供应链布局策划，提高海外营销及服务能力，提升海外竞争力。按照“寻源、建设、运营”三位一体管理模式推进海外加工中心建设，聚焦欧美、南亚等市场，积极寻找机会、完善供应链建设；支撑意大利、韩国等加工中心的顺利运营。强化海外市场的需求收集与挖掘能力，通过内外联动、全面扩大与全球重点汽车企业的区域合作等多种方式，深耕海外市场，保持产品的出口比例，避免国内单一市场，提升市场抗风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1. 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

2015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一体两翼、三地协同，创新变革谋发展；差异竞争、成本改善，精益运营创佳绩”的经营总方针，公司将以战略规划为指导，坚持内涵式发展。通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强化差异化竞争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大力挖潜增效、持续开展环境经营等手段，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争创更优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国内钢铁行业最优。公司确立了“营业总收入 1940 亿元，湛江钢铁一号高炉确保 15.9 顺利点火，独有领先产品销量不低于 1200 万吨，综合节能量不低于 8.5 万吨标煤，吨钢利润保持全球前三名”的经营总目标。

公司 2015 年计划产铁 2308 万吨、产钢 2360 万吨、销售商品坯材 2296 万吨、营业总收入 1940 亿元、营业成本 1757 亿元。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细化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举措，力求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继续保持在全球同行中的相对竞争优势。

2.拟开展的重点工作

围绕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总方针和经营总目标，结合规划要求以及集团公司领先者计划、驱动者计划和共同成长计划的实施，公司年内将重点推进以下方面工作：

(1) 推进新产品开发，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围绕汽车用钢等领域加快高端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化进程，加快首发产品与原创技术研发进度；加强普冷、涂镀等大类领域产品研发策划，确保公司优势产品未来持续领先；同时，以技术质量难题解决及最终价值贡献为导向，提升同质化产品市场竞争力。

(2) 加强多基地协同，提升精品制造能力。加快市场与现场对接，进一步加强产销协同；直属厂部重点提升瓶颈工序能力；梅钢公司加速一流企业建设；钢管条钢事业部加快绩效改善；加强三地协同，支撑公司整体效益及梅钢公司、湛江钢铁经营绩效提升。

(3) 践行环保理念，建设清洁工厂。加强环保风险管控，开展有效公众沟通，树立良好社会形象；提升能源环保体系管理能力，强化建设生产和环保管理有效协同，提升全员环保意识，让“绿动宝钢”真正变为全员行动；同时，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技术工业化应用。

(4) 强化市场开拓，创新营销模式。通过 EVI 前期介入与服务模式，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策划供应链协同模式，形成宝钢核

心竞争力；按照“寻源、建设、运营”三位一体管理模式，提高海外营销服务能力。

(5) 眼睛向内挖潜，形成持续降本增效能力。以市场倒逼为原则，全方位挖掘降本增效潜力；强化购销联动，提高市场响应速度，确保公司业绩持续稳定。提升营运资金效率，结合市场环境和客户分析，将优质资源投放到优质客户，降低公司资金风险。

(6) 激发员工创造力，增强企业凝聚力。持续提升管理、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活力；全方位多渠道，持之以恒推进劳动效率提升；强化薪酬分析，持续提升激励效果。

(7) 集全公司之力，确保湛江钢铁“15·9”顺利点火。统筹策划，精心安排三条战线工作，围绕“15·9”点火节点，精心策划投产前期各项生产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安全投产；齐心协力，全体系协同支撑，为湛江钢铁顺利开工奠定基础。

(8) 推动两翼事业再迈新台阶。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化发展；发展云计算和物联网等业务。

(9) 探索推进智慧制造。通过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与全供应链的深度融合，实现决策分析从数据仓库向大数据中心迁移、供应链从局部协同向全局优化转变、装备从自动化向智能化过渡。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 年公司预算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资金 246.8 亿元，其中湛江钢铁工程计划安排投资 159.9 亿元。

主要用于建设湛江钢铁工程、直属厂部煤场 E、F 料条改建筒仓、一期焦炉大修改造工程、炼铁厂三烧结大修改造、冷轧厂 2030

单元热镀锌机组改造等一批重点项目，并投入一定资金用于技术改造项目。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主要风险

2015 年湛江钢铁围绕“工程建设”、“生产准备”、“生产运营”三条战线协同开展工作，需重点关注铁钢投产工期进度、项目环保验收风险、设备质量风险、员工流失风险及协力人员技能培训、安全教育风险等。

2015 年公司下游行业市场增速放缓，公司重点产品价格存在较大下行压力，随着同质化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重点产品价格与竞争对手价差空间逐步收窄，同时，随着钢铁同行制造能力的提升，公司重点产品市场份额稳定和保持面临较大挑战。

2015 年 1 月 1 日，新《环保法》施行，钢铁行业环保压力加大，公司完成国资委、上海市“十二五”目标具有较大挑战性；围绕城市钢厂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对环保项目投产后的达效评估和运维状态评估。

2.对策措施

精心策划湛江钢铁工程建设，提前做好相关工程投产、生产准备与“四达”的计划安排；采购和营销部门发挥体系优势，支撑投产与生产准备工作，创新优化多基地管理、协同模式；增加环保验收风险识别，建立员工流失率等风险预警指标并跟踪，同时建立分级应对措施，确保湛江一高炉“15.9”顺利点火。

探索形成非汽车板钢铁材料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新模式，完善差异化客户服务策略和个性化解决方案；以客户价值分析为基础，策划重点用户个性化营销方案，研究并逐步形成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的营销模式；围绕份额稳定继续跟踪“市场占有率”关键风险指标，力争从产量、库存、不同品种销量、价格等多维度建立风控模型，同时完善风险应对措施。

加强环保风险管控，结合上海、南京、湛江等不同地块的环境管理要求，将环保风险管控融入业务流程，深化环保事前管理，强化基础管理和过程受控，提升异常突发设备和作业引发的污染问题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建设、生产和环保管理有效协同，把握建设项目环保程序合规性；深入开展节能领域、废水处理领域、固废深度处理与利用领域及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推进节能减排技术工业化应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历年股利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享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014 年度，法人口径实现净利润 6,712,135,976.63 元，加上 2014 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 30,493,492,245.89 元，减去已发放的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1,647,172,492.40 元，2014 年末公司预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5,558,455,730.12 元。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更好回报投资者，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1,213,597.66 元。

2、按照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71,213,597.66 元。

3、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每年分派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0% 的原则，201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应不低于 2,896,174,530.45 元。鉴于公司一贯重视回报股东，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0.18 元/股（含税）。按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计算，合计应派发现金股利 2,964,784,684.32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2%。

4、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5、2011~2014 年度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元） ^注	0.18	0.10	0.138	0.20
2 现金回购总额（亿元）		30.83	19.17	
3 现金分红总额（含现金回购）（亿元）	29.65	47.31	41.95	35.02
4 法人报表净利润（亿元）	67.12	64.92	104.87	50.60
5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57.92	58.18	100.90	73.62
6 现金分红总额占法人报表净利润比例	44.17%	72.87%	40.00%	69.22%
7 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51.19%	81.30%	41.58%	47.57%

注：201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2,965	5,792	51.19
2013 年				4,731	5,818	81.30
2012 年				4,195	10,090	41.58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环保情况见公司披露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我们在2014年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黄碧娟女士 1961年6月生，中国香港。黄女士1983年毕业于香港大学。现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裁。

黄女士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金融管理经验。于1992年加入汇丰集团，历任银团贷款经理、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大中华地区债务发行部主管、环球银行部香港区常务总监；2009年9月起任汇丰中国副行政总裁；2010年7月起任汇丰中国行长兼行政总裁；2013年1月起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3月起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裁。2012年4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黄钰昌先生 1955年1月生，美国国籍。黄先生1979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87年在加利福尼亚伯克利分校获得博士学位。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

黄先生的研究领域包括管理会计、战略成本管理、激励机制设计和绩效评估考核。在凯瑞商学院16年及匹兹堡大学8年的执教生涯中，黄先生的授课主要对象为工商管理学硕士包括各式MBA课程，以及为高级管理人员开设的EMBA专业项目和博士生管理会计研究。黄先生2009年至2012年任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班主任，历年来担任约20位博士生论文的督导。黄先生于2007年 - 2009年当选美国会计协会管理会计学会主任秘书。2012年4月起，担任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刘文波先生 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刘先生1991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2002年9月在英国克兰菲尔德管理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3年9月在英国剑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11月在美国哈佛大学进修国际能源课程。2012年6月在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参加高级管理学课程。现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全球高级合伙人和大中华区执行副总裁。

刘先生在企业咨询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在加入咨询行业之前，刘先生曾先后在西门子和DHL工作7年；2002年2月任宝洁公司（英国）外部专家顾问；2002年11月任Smartbead科技公司（英国）外部专家顾问；2003年9月任科尼尔管理咨询公司资深专家顾问；2005年9月任埃森哲管理咨询公司北亚区总监；2007年6月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全球高级合伙人和大中华区执行副总裁。2012年4月起，担任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夏大慰先生 1953年2月生，中国国籍。夏先生1982年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夏先生1985年起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1988年至1990年在日本大阪市立大学担任客座研究员。1994年晋升为教授。自1993年起曾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常务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等职务。

夏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05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四位独立董事与宝钢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度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1次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黄钰昌董事、刘文波董事、夏大慰董事均亲自出席上述其应当出席的全部会议。除因公务未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外，黄碧娟董事亲自出席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4年度宝钢股份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黄钰昌董事出席2次，刘文波董事出席1次，夏大慰董事出席1次。

我们认为，相关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均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 现场考察

2014年度，我们均积极地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宝钢股份进行了现场考察。

2014年8月，黄碧娟董事、黄钰昌董事、刘文波董事、夏大慰董事至宝钢股份下属宝钢国际全资子公司 -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在西部地区及中南部分地区的钢材贸易及其他产品贸易的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

2015年1月，黄碧娟董事、黄钰昌董事和刘文波董事对宝钢全天候成品码头进行了现场参观考察，深入了解到全天候成品码头不受气候条件影响，对钢铁产品实施全天候装卸作业的优点，以及投运后与原有宝钢综合码头和成品码头形成的区位和规模优势。

3.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宝钢股份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十分支持，宝钢股份开发了掌上三会APP，实现董事会材料的无纸化传送，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同时，提高了会议资料的便携性，方便我们及时查询相关资料，也更加绿色环保。宝钢股份制定了《董监高岗位培训管理办法》，设立了培训预警级别，帮助我们及时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符合监管要求。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向我们每位独立董事提供董事信息月报、董秘专递、信息摘编等信息产品，我们也会持续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一些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年度履职时重点关注的事项，应当充分说明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尤其应当说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至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服务平台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此项议案。
2. 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

鉴于国内外钢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充分把握市场销售时机，使公司国内外销售分支机构在公司统筹策划下积极参与国内外供货招标项目，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为全资子公司供货事项提供履约保函授权期限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审批公司为国内外全资销售子公司在公司统筹策划下参与以本公司产品和服务为主的国内外供货事项提供履约保函。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宝和通商株式会社提供一笔连带责任履约保函，保函金额 0.36 亿美元；本公司为宝和通商株式会社下属全资子公司宝钢澳大利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一笔连带责任履约保函金额 0.05 亿美元；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宝钢欧洲贸易公司提供两笔连带责任履约保函，其中第一笔保函金额 2.5 亿美元，第二笔保函金额 2.81 亿美元。上述保函金额合计 5.72 亿美元，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比例 2.81%。

对宝钢股份而言，上述履约保函并无实质上的风险扩大，与一般担保事项存在本质差别。

2. 资金占用

宝钢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宝钢股份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014 年度宝钢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从绩效目标的确定、日常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薪酬挂钩等机制均按照规范的流程运作。

2014 年 3 月 28 日，宝钢股份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计划和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36 人。2014 年 6 月 24 日，首期授予的 47,446,100 股全部完成过户手续，首期授予执行完毕。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地协同了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股东价值，有利于公司经营良性发展。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宝钢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披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所披露的有关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指标与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差异幅度未达到 10%。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同意，宝钢股份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的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同意，2014 年度宝钢股份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现金股利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差错。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中有关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的要求，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意见如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增选 1 名独立董事，公司五届董事会现共有 10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占比 2/5；此外，贝克伟先生为国资委委派的宝钢集团外部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相对于宝钢股份也具有较大的独立性。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7 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陈德荣先生担任主任，独立董事刘文波先生担任委员，独立董事占 1/7；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黄钰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占 3/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占 4/5），由独立董事黄碧娟女士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有效地保证了审计及考核的独立、公正。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 2014 年度内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风险控制要落实责任，要把风险控制的结果与部门甚至主要管理者的考核结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结果不应统一，应根据绩效评价的实际得分确定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得出的薪酬可以部分延期支付。

审计委员会认为，要关注对美元融资风险的管理，关注人民币和美元的汇率波动。

四、总体评价

我们认为，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黄碧娟-----

黄钰昌-----

刘文波-----

夏大慰-----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2014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十四、十六、十八次会议共计 4 次会议，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及时地进行了公告。各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和主要议题如下：

(1) 2014 年 3 月 28 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报告》等 16 项提案。

(2) 2014 年 4 月 29 日于深圳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的提案》等 5 项提案。

(3) 2014 年 5 月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4) 2014 年 8 月 22 日于成都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2014 年二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提案》、《关于审议董事会“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案》等 4 项提案。

(5) 2014 年 10 月 30 日于常熟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2014 年三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提案》、《关于审议董事会“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案》等 4 项提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未发现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 监事会对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审核

监事会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背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某类关联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宝钢股份 2015 年达到审议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和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委托管理资产、发放信托产品等业务。

1. 交易额预计

(1) 购销商品

此类交易的关联方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2015 年交易总额预计为 707.47 亿元，具体如下：

单

位：百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15 年预计		2014 年实际	
			关联交易 额预计	占预计营 业收入或 营业成本 的比例	关联交易 额实际	占实际营 业收入或营 业成本的比例
一	采购商品	市场价 或协议价	53,863	30.66%	38,617	22.86%
二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 或协议价	16,884	8.70%	10,817	5.77%
三	接受劳务	协议价	7,415	4.22%	5,624	3.33%
合计			78,162		55,058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详见附件 1。

(2) 金融服务

2015 年度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有：财务公司接受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进行资产管理，包括指定收益率和确保收益的债券回购、债券买卖业务和指定证券品种和价格范围的证券买卖交易；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贴现；委托贷款；向集团公司下属金融类子公司拆借资金。2015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预计
贷款	发生额		10,000
	年末余额		3,000
	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	330
贴现	发生额		6,000
	年末余额		1,500
	贴息收入	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确定	200
受托管理资产	发生额		9,000
	年末余额		400
	服务收入	按照收益的一定比例收取	10
资金拆借	发生额		9,000
	年末余额		150
	收益额	拆借利率按市场利率确定	1
委托贷款	发生额		1,000
	服务收入	按照收益的一定比例收取	4

(3) 委托管理资产

宝钢股份委托集团公司下属金融类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包括购买基金及信托等理财产品。2015 年度交易发生额预计为 300 亿元，年度内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

2. 2014 年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1) 购销商品

单位：百万

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14 年预计	2014 年实际
一	采购商品	54,469	38,617
二	销售产品、商品	18,149	10,817
	合计	72,618	49,434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详见附件 2。

(2) 金融服务

单位：百万

元

项目		2014 年预计	2014 年实际
贷款	发生额	20,000	9,725
	年末余额	5,000	900
	利息收入	330	99
贴现	发生额	10,000	1,089
	年末余额	2,000	383
	贴息收入	200	40
委托管理资产	发生额	10,000	3,780
	年末余额	1,000	270
	服务收入	10	0.21

(3) 委托管理资产

宝钢股份委托集团公司下属金融类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包括购买基金及信托等理财产品。2014 年度交易发生额预计为 515 亿元，实际为 10.62 亿元，年末余额为 5.43 亿元。

3. 交易目的

(1) 宝钢股份与关联方的商品购销

宝钢股份拥有稳定和经济的全球原燃料供应保障和物流支持，以及涵盖全国和海外的营销加工配送网络。部分从事钢铁制造、贸易的关联方利用宝钢股份的购销网络采购原燃料、销售钢铁产品。

宝钢股份的部分关联方长期从事备件、设备、冶金材料的制造、销售以及原辅料的开采供应、贸易，已形成了明显的专业技术优势，是宝钢股份供应链的一部分，向宝钢股份供应生产、建设所需的备件、材料、设备、原燃料。

(2) 宝钢股份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随着集团公司内部各类子公司的组建与壮大，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快速提升，同其他社会协作单位相比，这些子公司在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在充分发挥集团相关子公司专业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宝钢股份核心业务的竞争力。

(3) 宝钢股份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宝钢股份下属从事信息技术、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利用自身的市场竞争优势向集团公司下属其他公司提供服务。

(4) 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5) 委托管理资产

有效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6) 发行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发行信托产品；为发挥钢铁交易平台的融资功能接受或发放委托贷款。

4. 交易对宝钢股份的影响

宝钢股份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宝钢股份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宝钢股份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基本情况

1. 关联关系

宝钢股份的关联方是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中，集团公司是宝钢股份的母公司，是宝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为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视为同一关联人。其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项和 10.2.11 规定的情形。

2. 基本情况

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7.91 亿元；主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法定代表人：徐乐江。

2)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 亿元；主营采矿选矿，工程设计，运输，咨询，资源综合利用等；住所：上海市安远路 505 号。法定代表人：王强民。

3)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82 亿元；主营业务为各类钢铁产品的冶炼、加工及原辅材料、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冶金设备制造及安装、四技服务、国内贸易等；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303 号；法定代表人：邱三龙。

4)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49 亿元；主营原辅料制造、批兼零、代购代销、设备维修、货运、仓储、印刷、绿化、餐饮、卫生管理等；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889 号，法定代表人：宋彬。

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20 亿元；主营冶金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总承包、环境评价、工程结算审价、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等；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510 号；法定代表人：蒋立诚。

6)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55 亿元；主营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钢制品加工、销售、工业气体购销、汽车贸易等；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3962 号；法定代表人：贾砚林。

7)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10 亿元；主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实业投资，煤炭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限合同收购），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等；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F3208 室；法定代表人：戴志浩。

8)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48 亿元；主营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开采等；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法定代表人：陈忠宽。

9)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股本：8,603,693,544 港元；主营一般贸易，投资和航运；住所：中国香港湾仔区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901 室；董事：戴志浩（董事长）、李庆予、牛佳耕、张典波、郭斌、李建伟、夏江。

10)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403 亿元；主营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汽车大修、总成大修；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大砝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饮食等；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西增路内协和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赵昆。

11)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 亿元；主营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水陆货物装卸仓储、与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等；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735 号；法定代表人：胡学发。

12)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6.26 亿元；主营：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水陆货物装卸仓储、与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等；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269 号；法定代表人：庞远林。

13)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88 亿元；主营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自有房屋出租；住所：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何汝迎。

14)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53 亿元；冶炼、热轧、固溶、冷轧、机械加工，销售金属镍、镍合金、各类合金，热(冷)轧不锈钢卷板、镍合金卷板、碳素高合金卷板、煤炭焦化；对外贸易；住所：福州市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胡学发。

15)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69 亿元；主营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1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7.44 亿元；主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3. 履约能力：宝钢股份的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包括政府定价、市场价、协议价等。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首先依据政府定价，在没有政府定价时，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政府定价和市场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宝钢股份所有日常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价格严格按附表所列示的定价原则制定。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对宝钢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2015 年与同一关联人购销商品预计情况表

单位: 百万元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15 年预计
一、采购商品		53,862.59
宝钢特钢	市场价	9,484.60
宝钢不锈	市场价或协议价	15,355.03
宁波宝新	市场价	8,450.00
工程公司	市场价	2,375.66
宝钢发展	市场价	1,358.48
梅山公司	市场价	1,063.50
金属公司	市场价	600.20
宝钢资源	市场价	6,428.96
八一钢铁	市场价	5,855.16
宝钢德盛	市场价	640.00
广东韶钢	市场价	2,251.00
二、销售产品、商品		16,883.68
宝钢特钢	市场价或协议价	2,218.19
宝钢不锈	市场价	2,014.51
宁波宝新	市场价	835.07
宝钢发展	市场价	3,067.41
金属公司	市场价	4,479.64
广东韶钢	市场价	114.00
梅山公司	市场价	2,443.36
工程公司	市场价	510.98
宝钢资源	市场价	256.41
宝钢资源(国际)		912.09
其他公司	市场价	32.02
三、接受劳务		7,414.50
宝钢不锈	协议价	2.67
梅山公司	协议价	1,586.84
宝钢发展	协议价	1,940.14
工程公司	协议价	2,672.74
集团公司	协议价	31.44
宝钢资源	协议价	387.72
宝钢资源(国际)	协议价	744.00
其他公司		48.95
总计		78,160.77

附件 2：2014 年与同一关联人购销商品预计和执行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14 年预计	2014 年实际
一、采购商品		54,468.69	38,616.86
宝钢特钢	市场价	8,408.74	6,639.78
宝钢不锈	市场价或协议价	18,234.74	13,158.23
宁波宝新	市场价	8,339.48	6,434.15
工程公司	市场价	1,923.60	1,107.23
宝钢发展	市场价	1,238.25	1,197.24
梅山公司	市场价	1,533.62	1,292.81
金属公司	市场价	551.70	90.37
宝钢资源(国际)	市场价	847.00	362.53
宝钢资源	市场价	7,867.34	4,007.94
八一钢铁	市场价	1,456.09	1,121.03
宁波钢铁	市场价	3,303.98	2,701.78
宝钢德盛	市场价	174.31	459.70
广东韶钢	市场价	589.84	44.06
二、销售产品、商品		18,148.68	10,816.59
宝钢特钢	市场价或协议价	2,200.40	2,126.60
宝钢不锈	市场价	2,175.46	1,791.29
宁波宝新	市场价	291.97	268.72
宝钢发展	市场价	2,678.12	1,522.44
金属公司	市场价	2,800.45	1,224.91
广东韶钢	市场价	700.00	112.16
梅山公司	市场价	3,292.19	2,198.85
工程公司	市场价	502.02	281.96
宝钢资源	市场价	315.00	194.14
宝钢资源(国际)	市场价	2,457.00	977.29
宁波钢铁	市场价	703.00	93.29
其他公司	市场价	33.07	24.93
总计		72,617.37	49,433.45

关于《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其中审议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均进行了阐述。鉴于交易方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可能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次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1、同意此项议案。
- 2、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署：

黄碧娟 _____

黄钰昌 _____

刘文波 _____

夏大慰 _____

2015 年 3 月 26 日

关于 2015 年度预算的议案

一、2015 年经营总方针

一体两翼、三地协同，创新变革谋发展

差异竞争、成本改善，精益运营创佳绩

二、2015 年经营总目标

实现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1,900 亿元，湛江钢铁一高炉确保 15.9 顺利点火，独有领先产品销量不低于 1,200 万吨，综合节能量不低于 8.5 万吨标煤，吨钢利润保持全球前三。

三、2015 年重点工作计划

围绕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总方针和经营总目标，结合本轮规划要求，公司年内将重点推进以下方面工作：

- 1、推进新产品开发，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
- 2、加强多基地协同，提升精品制造能力
- 3、践行环保理念，建设清洁工厂
- 4、强化市场开拓，创新营销模式
- 5、眼睛向内挖潜，形成持续降本增效能力
- 6、激发员工创造力，增强企业凝聚力
- 7、集全公司之力，确保湛江钢铁“15·9”顺利点火

8、推动两翼事业再迈新台阶

9、探索推进智慧制造

四、2015 年预算方案

1、2015 年主要产销计划

- 产销量：计划产铁 2,308 万吨、产钢 2,360 万吨、商品坯材销量 2,296 万吨。

2、2015 年主要预算指标

- 营业总收入：1,940 亿元
- 营业成本：1,757 亿元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度 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为公司聘用的 2014 年度独立会计师,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业务。根据《公司章程》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德勤的聘期至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特此提议续聘德勤为公司 2015 年度的独立会计师,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8 万元(含税),聘期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将于 2015 年召开的股东年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期满终止。

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六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1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在此区间内确定。”，现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为：陈德荣、戴志浩、赵周礼、诸骏生、王力、贝克伟、黄钰昌、刘文波、夏大慰、李黎等十人，其中黄钰昌、刘文波、夏大慰、李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外部董事贝克伟、独立董事黄钰昌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年会召开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确认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董事会提名陈德荣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在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人选后，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年度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如其于 2015 年召开的股东年会前十天向本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的，在经本届董事会审核并公告后由股东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如在有效期内未有临时提案提出的，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四、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附件五、董事聘任协议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德荣

196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

1982 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炼铁专业，1985 年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钢铁冶金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陈先生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制造管理、企业经营管理、政府公共事务管理经验。先后担任浙江省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转炉炼钢厂厂长，浙江冶金集团副总经理，浙江省嘉兴市市长、嘉兴市委书记、温州市委书记、副省长、省委常委等职务，2014 年 8 月加入宝钢，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兼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兼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志浩

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

198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6 年 8 月获得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戴先生现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戴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营销管理经验，以及资源贸易、金融管理经验。1983 年 8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厂长，宝钢国贸公司规划部副部长、浦东公司筹建组组长、钢材贸易一部部长、钢贸公司经理，宝钢国贸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销售处处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兼任本公司董事）。2008 年 3 月起兼任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起任宝

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周礼

195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

1982 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2002 年获东北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赵先生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先生对企业生产经营、钢铁制造业生产及设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1982 年 7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设备部副部长、部长；1996 年 4 月任宝钢总经理助理；2000 年 5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兼任宝钢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 年 7 月任宝钢集团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兼任宝钢工程技术集团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起兼任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起兼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起任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

诸骏生

196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

1983 年 7 月毕业于马鞍山钢铁学院，2007 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诸先生现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诸先生对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1983 年加入宝钢，历任宝钢生产计划处副处长、成本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副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2001 年 5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处处长；2003 年 6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只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1 年 4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4 年 2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王力

195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

1982 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高级工程师。

王先生现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在信息管理、系统创新管理、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1982 年 2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企业管理处副处长，系统开发部部长，自动化所所长，宝钢计算机公司总经理，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10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系统创新部部长；2008 年 4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09 年 1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9 年 5 月不再任宝钢集团业务总监，并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兼任运营改善部总经理；2011 年 5 月任宝钢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2 年 9 月不再任宝钢集团董事会秘书，2013 年 4 月起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2012 年 4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贝克伟

1957 年 3 月生，美国国籍。

贝先生 1979 年毕业于台北大学，1981 年在南伊利诺伊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86 年在北得克萨斯大学获得会计学博士学位。

贝先生现任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中国执行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贝先生是美国会计学会富有影响力的一员。1996 至 1997 年任美国会计学会全球委员会主席。同年，贝先生协助创办了中国会计教授学会。贝先生还于 1993 年、1994 年和 2004 年担任了北美华人会计教授学会主席。2006 年-2012 年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4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黄钰昌

1955 年 1 月生，美国国籍。

黄先生 1979 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87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 (UC Berkeley) 获得博士学位。

黄先生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先生在加入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之前，曾执教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匹兹堡大学卡茨商学院。黄先生的研究领域包括管理会计、战略成本管理、激励机制设计和绩效考核。在凯瑞商学院 16 年及匹兹堡大学 8 年的执教生涯中，黄先生的授课主要对象为工商管理学硕士包括各式 MBA 课程，以及为高级管理人员开设的 EMBA 专业项目和博士生管理会计研究。黄先生 2009 年至 2012 年任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班主任，历年来担任约 20 位博士生论文的督导。在加入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前，黄先生于 2007 年至 2009 年当选美国会计协会管理会计学会主任秘书。2012 年 4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文波

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

刘先生 1991 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2002 年 9 月在英国克兰菲尔德管理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3 年 9 月在英国剑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 年 11 月在美国哈佛大学进修国际能源课程。2012 年 6 月在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参加高级管理学课程。

刘先生现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全球高级合伙人和大中华区执行副总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先生在企业管理咨询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在加入咨询行业之前，刘先生曾先后在西门子和 DHL 工作 7 年；2002 年 2 月任宝洁公司 (英国) 外部专家顾问；2002 年 11 月任 Smartbead 科技公司 (英国) 外部专家顾问；2003 年 9 月任科尼尔管理咨询公司资深专家顾问；2005 年 9 月任埃森哲管理咨询公司北亚区总监；2007 年 6 月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全球高级合伙人和大中华区执行副总裁。2012 年 4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

195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

夏先生 1982 年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

夏先生 1985 年起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1988 年至 1990 年在日本大阪市立大学担任客座研究员。1994 年晋升为教授。自 1993 年起曾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常务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等职务。

夏先生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 年 4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黎

195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

李女士 1984 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1987 年在杜克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1 年在哥伦比亚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李女士现任美国威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女士具有丰富的投融资、并购管理经验。李女士在纽约的主要执业领域为资产抵押贷款、飞机融资、不动产抵押证券和项目融资。在中国，李女士代表跨国公司、中国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从事范围广泛的一系列交易，包括兼并、收购、私募股权基金的设立及投资、证券公开发行，以及外国对华直接投资。1991 年至 2002 年任美国文德国际律师事务所（纽约、香港）律师、合伙人。2002 年至 2011 年，任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中国首席代表。2011 年起任美国佳利律师事务所北京办事处主任。2012 年起任美国威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 年至 2012 年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黄钰昌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

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教授、会计学博士学位等专业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5 年 3 月 26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文波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5 年 3 月 26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夏大慰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

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5 年 3 月 26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黎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黄钰昌，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

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教授、会计学博士学位等专业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黄钰昌
2015 年 3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文波，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文波

2015 年 3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夏大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夏大慰
2015 年 3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

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黎

201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四、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本聘任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护照号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聘用和任期

1.1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独立董事，而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合同条款受聘为甲方独立董事。

1.2 乙方在甲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召开的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为止。任期届满，乙方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1.3 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继续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除《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外，乙方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否则甲方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3 乙方参与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和其他参与决议的董事对甲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乙方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乙方若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乙方应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除《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外，乙方应享有以下权利：

3.1 在乙方在甲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解除乙方职务。

3.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领取津贴。

3.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每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3.4 甲方为乙方投保董事责任保险，具体依保险条款的约定执行。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履行的职务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甲方不应要求乙方承担民事赔偿义务。在董事责任保险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情况下，对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履行职务行为给乙方个人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该等职务行为而引起的第三方对乙方提起诉讼或其它事件或程序而导致乙方承担的民事赔偿义务，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充分补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5.5 条的规定，或有其它为了获得不适当的个人利益而采取的行为，从而违反其对甲方的忠实义务；
- (2) 乙方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有故意或重大疏忽行为。

第四条：津贴

4.1 除非乙方已经承担或可能承担的义务限制或禁止乙方在甲方领取津贴，甲方应在本协议所述聘任期内，根据其有效的决议每年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5 万元(税前)的年度津贴，该等津贴为税前收入，将分十二等份按月支付。

4.2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第五条：乙方承诺

5.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甲方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已具有五年以上从事（经营管理、法律或财务方面）的工作经验，乙方

具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5.2 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5.3 乙方保证在最多不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除外），并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5.4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不向其他与甲方从事相同或相类似行业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在该公司或企业中任职。

前项所称“与甲方从事相同或相类似行业的公司或企业”不含与甲方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或企业。

5.5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甲方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甲方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 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六条：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6.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

6.2 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6.3 乙方任期终止或乙方被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解聘时，乙方应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个人资料、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等）返还给甲方。如果该等保密信息由于保存于乙方的个人电脑或其它设备而无法归还甲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彻底、永久地删除。

6.4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协议的解除

7.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7.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本协议终止：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7.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本协议终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大小及赔偿方式应根据违约方的过错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协商确定，则应通过诉讼的方式由法院确定。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甲方所在地法律的管辖。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文首所注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乙方：[姓名]

附件五、董事聘任协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聘任协议**

本聘任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聘用和任期

1.1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董事，而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合同条款受聘为甲方董事。

1.2 乙方在甲方担任董事的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召开的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为止。任期届满，乙方连选可以连任。

1.3 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除《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外，乙方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确实无法亲自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乙方的意愿代为发表意见并表决，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乙方应对该委托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3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担任甲方董事有关的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2.4 乙方参与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和其他参与决议的董事对甲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乙方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乙方若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5 乙方应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除《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外，乙方应享有以下权利：

3.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领取薪酬及其他报酬。

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每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3.3 甲方为乙方投保董事责任保险，具体依保险条款的约定执行。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履行的职务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甲方不应要求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且在董事责任保险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情况下，对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履行职务行为给乙方个

人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该等职务行为而引起的第三方对乙方提起诉讼或其他事件或程序而导致乙方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充分补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5.5 条的规定，或有其它为了获得不适当的个人利益而采取的行为，从而违反其对甲方的忠实义务；
- (2) 乙方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有故意或重大疏忽行为。

第四条：薪酬

4.1 除非乙方已经承担或可能承担的义务限制或禁止乙方在甲方领取薪酬，甲方应在本协议所述聘任期内，根据其有效的薪酬制度每年向乙方支付薪酬。

4.2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薪酬。

4.3 除上述薪酬外，甲方可以根据公司内部不时有效的制度向乙方支付红利、佣金或股票期权或其他薪酬。

第五条：乙方承诺

5.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甲方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董事有关的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具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

5.2 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5.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5.4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不向其他与甲方从事相同或相类似行业的企业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在该公司或企业中任职。

前项所称“与甲方从事相同或相类似行业的企业”不含与甲方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或企业。

5.5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甲方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甲方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 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六条：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6.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

6.2 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6.3 乙方任期终止、乙方辞去或被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解聘时，乙方应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个人资料、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等）返还给甲方。如果该等保密信息由于保存于乙方的个人电脑或其它

设备而无法归还甲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彻底、永久地删除。

6.4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协议的解除

7.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7.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董事，本协议终止：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第八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大小及赔偿方式根据违约方的过错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协商确定，则应通过诉讼的方式由法院确定。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文首所注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乙方：[姓名]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一、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称“准则”）、《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外部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其协助董事会的工作，提出工作建议。目前，公司已成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优化董事会的人员组成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提名委员会的构成原则

根据《准则》、《指导意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称“细则”，由上海市上市公司董秘协会拟定）以及一些在香港上市的国内大公司治理结构的经验，建议提名委员会的构成原则如下：

✓ 提名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准则》规定）

✓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不少于 3 人，委员由董事长提名、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参考《细则》和香港上市公司的实际治理结构）

✓ 每位董事可担任两个以上委员会的委员，但一般不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委员会的负责人。这是为了不过分增大个别董事的工作量，保证董事个人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参与相关会议、处理有关事务。（借鉴发达国家公司治理的实际经验）

✓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三年一届，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其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指导意见》规定）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根据《准则》、《指导意见》以及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对上市公司提出的治理要求，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准则》规定）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准则》规定）
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准则》规定）
4. 检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
5.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
6. 在整体上向董事会就公司治理事务提出建议，对董事会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1990年美国商业圆桌会议宣言》中正式提出）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第 146 条的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本届监事会将于 2015 年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期满终止，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出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 152 条的规定：“监事会由 5-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在此区间内确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届监事会建议第六届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职工监事），并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陈纓、吴琨宗、刘国旺。

监事会提名陈纓女士作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人选，在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人选后，提交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另，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勇先生、何梅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 三、监事聘任协议

附件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纓

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女士在企业财务会计、资金管理、成本及预算管理、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具有丰富经验。2003年10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08年3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9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3年9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女士199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3年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4年获得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吴琨宗

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高级会计师。

吴先生在审计管理、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1993年7月加入宝钢，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组组长、审计处副处长、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系统创新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3年8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总监。2012年4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吴先生1993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2004年2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年9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国旺

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政工师。

刘先生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经营管理经验。1994 年 7 月加入宝钢，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 年 5 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兼统战部部长，2014 年 12 月起任宝钢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4 年 5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刘先生 1994 年毕业于武汉建筑高等专科学校，2004 年获得复旦大学劳动经济与社会保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附件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

根据《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要求，2015年3月20日至3月27日，宝钢股份公司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宝钢股份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75人，实到代表363人，到会代表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选举有效。

张勇同志和何梅芬同志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应到正式代表的半数以上，张勇同志和何梅芬同志当选为宝钢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开始，至2018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终止。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15年4月3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勇

1961年9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工会主席，高级工程师。

张先生在钢铁生产制造、钢铁销售、工会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1983年7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冷轧厂作业长、技术组长，生产部计划主管，宝钢钢铁部管理科部门经理，宝钢国贸钢贸部门副经理、经理，宝钢钢贸副总经理、总经理，宝钢国际钢铁业副总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薄板销售部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系统党委书记、营销

管理部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制造管理部部长。2014 年 9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张先生 1983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

何梅芬

196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审计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何女士在钢铁产品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1984 年加入宝钢，历任宝钢计划处科员，宝钢集团办公室秘书，经营管理处预算室主管，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处预算室主管，成本管理处副处长，财会处副处长，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09 年 5 月起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3 年 3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何女士 1984 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1998 年 1 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 MBA 硕士学位，2005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学位。

附件三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聘任协议

本聘任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在 签订：

甲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 年 月 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届 次职代会联席会议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聘用和任期

1.1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监事，而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为甲方监事。

1.2 乙方在甲方担任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2018 年召开的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为止。任期届满，乙方连选可以连任。

1.3 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监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会之前继续履行甲方监事职责，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监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除《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外，乙方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乙方应对该委托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3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担任甲方监事有关的培训，以了解作为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监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2.4 乙方参与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和其他参与决议的监事对甲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乙方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监事会会议记录的除外。

2.5 乙方应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除《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外，乙方应享有以下权利：

3.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领取薪酬及其他报酬/津贴。

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每一次监事会召开之前，将该次监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3.3 甲方为乙方投保监事责任保险，具体依保险条款的约定执行。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履行的职务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甲方不应要求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且在监事责任保险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情况下，对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履行职务行为给乙方个人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该等职务行为而引起的第三方对乙方提起诉讼或其他事件或程序而导致乙方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充分补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5.5 条的规定，或有其它为了获得不适当的个人利益而采取的行为，从而违反其对甲方的忠实义务；
- ii. 乙方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有故意或重大疏忽行为。

第四条：薪酬

4.1 除非乙方已经承担或可能承担的义务限制或禁止乙方在甲方领取薪酬，甲方应在本协议所述聘任期内，根据其有效的薪酬制度每年向乙方支付薪酬，该等薪酬将分十二等份按月支付。

4.2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薪酬。

4.3 除上述薪酬外，甲方可以根据公司内部不时有效的制度向乙方支付红利、佣金或股票期权或其他薪酬。

第五条：乙方承诺

5.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年 月 日甲方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届 次职代会联席会议决议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监事有关的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具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甲方监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

5.2 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监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5.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5.4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不向其他与甲方从事相同或相类似行业的企业或企业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在该公司或企业中任职。

5.5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甲方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甲方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 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六条：保密条款

i. 未经甲方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6.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

ii. 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iii. 乙方任期终止或乙方被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解聘时，乙方应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个人资料、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等）返还给甲方。如果该等保密信息由于保存于乙方的个人电脑或其它设备而无法归还甲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彻底、永久地删除。

iv.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协议的解除

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监事职务而导致甲方监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监事会中监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监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监事，本协议终止：

- a)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b)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c)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监事的其它情形。

第八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大小及赔偿方式应根据违约方的过错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协商确定，则应通过诉讼的方式由法院确定。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文首所注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姓名]

姓名：

职务：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改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北京、深圳、西安和大连。根据公司股东名册记录，公司股东所在地分布较为分散，为了给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增加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可选择性和实效性，建议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条款如下：

原规定：

4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上海或北京、深圳、西安、大连。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
可
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
律
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出
席。

修订为：

4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应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修改购买、出售资产审批权限

原条款中关于重大资产的定义不明确，为消除不确定性，建议修改为资产。同时原有授权范围过大，需要进一步细化。建议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审批权限的条款如下：

原规定：

39.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修订为：

39.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上，或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事项；

建议修改《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对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审批权限的条款如下：

原规定：

第五条 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

(2) 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下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修订为：

第五条 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

(2) 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不

满 30% ，或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 5 亿元以上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

三、修改公司自身项目投资审批权限

公司上市以来，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公司自身项目实际投资规模和对未来投资的预测，建议修改《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对公司自身项目投资审批权限的条款如下：

原规定：

第五条 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

(3) 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的单项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30% 的投资项目。

修订为：

第五条 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

(3) 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的单项投资总额 10 亿元以上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投资项目，或年度累计总额 10 亿元以上且未列入公司已经批准的经营规划和年度预算内的投资项目。

四、修改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按照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公司钢铁冶炼相关的长期投资将大幅减少，而钢铁加工配送服务以及非钢业务的长期投资将逐渐上升，适应该趋势，应适当收紧对外投资的授权。建议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条款如下：

原规定：

39.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5)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以上的投资项目 ；

修订为：

39.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5)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投资项目；

建议修改《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条款如下：

原规定：

第五条 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

(4)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 20%的投资项目；

修订为：

第五条 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

(4)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总额 4 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 10%的投资项目；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